

主辦單位	訓導處	承辦人	訓導主任	索引	訓 A02
項目	學生生活教育		工作時程	定期、機動（上級交辦）	
目的	1. 端正學生生活行為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影響家庭擴至社會達成愛民愛物之要求，真正發揮改造社會的主導力量 2. 以言教、身教、境教以及動教並重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  訓導主任  ↓ ↑  訓導處各組  ↓	<pre> graph TD     A{{1. 擬定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辦法}} --&gt; B[2. 符合學生生活教育目標 (1)有禮貌、(2)守秩序、(3)愛整潔 (4)勤學習、(5)惜公物、(6)重榮譽]     B --&gt; C[3. 以身作則，配合導師責任制， 落實教訓輔三合一之一級預防， 形塑友善校園]     C --&gt; D[4. 生活教育宣導，實施常規訓練， 落實始業輔導，校外生活指導活動]     D --&gt; E[5. 推動正向管教，品德教育]     E --&gt; F([6. 檢討改進列入新學年校務發展計畫])           </pre>				↑  學期初  ↓ ↑  持續進行  ↓
注意事項	1. 掌握各項活動準備工作的充分時程規劃 2. 工作分配依事前、當日及善後處理，注意工作份量的均衡，並避免衝突 3. 落實計畫→執行→評鑑之				
法規依據 參考資料	1. 各校校務工作計畫及校務發展工作要點 2. 學生日常生活準則				